

九江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处非办字〔2018〕4号

关于修订《九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江西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赣金字〔2018〕10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九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九处非发〔2016〕5号）进行修改完善，现通知如下：

一、放宽奖励条件。取消原“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终局处理”的规定，修改为“举报内容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并立案调查”；取消原“参与非法集资并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举报不予奖励”的规定，修改为“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不予奖励”。

二、修改举报奖励级别及额度。将原第十二条内容修改为“举报奖励级别及额度根据被举报行为的违法程度及举报人对查处工作的帮助程度分以下三个等级：（一）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情节较轻，不涉嫌犯罪的，给予举报人1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给予举报人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奖励；（三）举报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或者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大要案的，在案件司法判决生效后，再次给予举报人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原《实施细则》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年12月10日

